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通知，联众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登记日：2019年8月29日

质押股份数量：105,070,000股

质押期限：预计自2019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1日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9%；

2、质押股份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3、出质人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39,499,503股（含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股份总数54.17%。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676,909,440股（含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其持股比例54.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9.58%。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偿还光大证券股权质押款，目前联众新能源已向光大证券提交解质押申请，相关流程完成后，将解除相应比例质押股份。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补充流动资金（注：用于偿还光大证券股

权质押款)。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联众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经营收入等。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根据上述股份的交易协议，该笔质押设有警戒线（160%）、平仓线（140%），当标的证券履约担保比例下降到警戒线时，乙方（联众新能源）应当追加质押标的股票给受托人或将追加的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支付到信托保管账户，当标的证券履约担保比例下降到平仓线时，乙方（联众新能源）进行追加质押标的股票给受托人或将追加的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支付到信托托管保管账户。若引发以上风险，联众新能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完成，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629,459,961 股（含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 联众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71.21%；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76,909,440 股（均为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的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8%。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偿还光大证券股权质押款，目前联众新能源已向光大证券提交解质押申请，相关流程完成后，将解除相应比例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3 日